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（修正版） 附件5-2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拳擊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拳擊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拳擊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
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
（三）審議違反拳擊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
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
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（六）提供拳擊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
四、團隊及選手個人具有下列事蹟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，得授予(1)獎

 狀(2)獎章(3)報請政府核准等，三種方式獎勵之。

(一)團隊及選手個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，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
(二)團隊及選手個人在一年內參加國內核定之比賽，連續獲三次冠軍者。

(三)團隊及選手個人為國家培植優秀選手，成績卓著者。

(四)團隊訓練及對推展拳擊運動有功者。

(五)隊員在國際比賽中，當選為明星運動員者。

五、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發生下列事實，經本委員會

 提請理事長核定，得予(1)警告(2)禁賽、停權(3)取銷註冊等處分。

(一)本條例適用於：(1)賽會期間(2)擔任國家代表隊期間(3)各項競賽培訓期間。

(二)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違反業餘資格規定者。

(三)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違反本會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
(四)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在國內外行為失檢，影響國家榮

 譽，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五)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在比賽時，不服從裁判，無理取鬧或行為粗暴者。

(六)團隊及教練、選手個人，各級裁判員及評分員受徵召或邀請無故不參加本會舉

 辦之定期比賽、選拔賽或講習者。

(七)團體組織散漫，紀律廢弛，無故停止訓練在三個月以上者。

(八)隊員不遵守團隊規定，經所屬團隊報請議處者。

(九)選手及個人當選國家代表隊隊員，無具體事實或充份理由，而放棄集訓、出國

 比賽者。

(十)違反國際拳擊總會所頒發醫學手冊之規定及服用禁藥者。

六、上項處分，經本委員會提請理事長核定後執行之，但團隊及選手個人發生

 重大違紀事件需緊急處理時，得由本協會理事長做權宜之處理。

七、凡被判處取銷註冊之隊員，不得再參加任何團隊註冊或比賽。

八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置委員7至13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為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資深裁判

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. 體育專業人士

5. 法律專業人士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九、本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時：

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十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